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 539 號 1 樓（演講廳）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294,285,807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69,684,172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19,765,268 股之 70.10 %。

主 席：董事長蘇源茂



記 錄：賴秀芬



出席董事：董事焦佑鈞先生、董事林任烈先生、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寶生先生、獨立董事陳廣中先生

列 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徐心蘭律師

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19,765,268 股。截至上午九時為止，出席總股數：294,285,807 股(含
親自出席：224,407,674 股、委託出席：193,961 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69,684,172 股)，逾已
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詳見附件一)，敬請 鑑核。

股東戶號：205357 發言

我是國泰人壽張瓊如，謹代表國泰人壽出席 貴公司股東會並進行發言。

國泰人壽於 2015 年開始自行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於 2016 年成立責任投資小組，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管理之責，我們除重視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績效，也十分重視被投資公司的 ESG 表現，因此，在投資過程中評估企業 ESG 表現，並積極行使股東行動主義，設置專職團隊與企業針對 ESG 議題溝通、鼓勵公司逐步提升 ESG 表現。

ESG 三個元素中，我們認為公司治理是基本的一環，也是 ESG 的核心，因為企業的公司治理做得好，將可帶領企業朝向正確的方向前進，並使企業具備因應各種變動環境的風險抗衡度及韌性；而我們觀察到貴公司在公司治理評鑑狀況，近 5 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由 51~65%逐年提升到 6~20%，顯示貴公司在強化公司治理方面持續深耕，亦為推動整體 ESG 策略奠定了關鍵基礎。

資本市場高度重視 ESG，從主管機關對企業 ESG 資訊揭露要求愈趨明確，到國內外機構投資人積極督促公司提升 ESG 表現，而客戶亦期待供應鏈能共同實踐永續，足以顯示 ESG 已成為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之一；由於 2023 年 MSCI 將 貴公司正式納入其 ESG 評比範疇之中，國泰人壽陸續與貴公司就氣候變遷、人力資本管理及水資源管理等 ESG 議題進行交流，我們很開心看到公司這幾年來投注許多心力，也有明顯的進展，衷心期待 貴公司持續地精進 ESG 作為，進而提升 ESG 評比績效，讓國內外各方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公司在 ESG 領域所付諸的努力，並受到更多投資人的肯定。如果有國泰人壽能協助之處，也歡迎 新唐隨時與我們聯繫，謝謝！

二、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三)，敬請 鑑核。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依民國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過之獲利狀況，無累積虧損需作彌補，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提撥 1%為董事酬勞，總計新台幣 4,170,438 元，提撥 6%為員工酬勞，總計新台幣 25,022,62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提撥比率及金額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民國 113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

- (一) 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授權，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 113 年度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67,906,107 元，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4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二) 本案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遇本公司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五、民國 113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用於支應外幣購料之資金需求，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如下：

期 別/ 種 類	113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核 准 日 期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 行 日 期	114 年 01 月 21 日
到 期 日 期	119 年 01 月 21 日
發 行 總 額	美金 150,000 仟元
發 行 面 額	美金 200 仟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 100%發行
掛牌/發行地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臺幣 118.68 元
票 面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 託 人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 理 付 款 暨 轉 換 機 構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 情形	支應外幣購料之資金需求

六、其他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0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2. 截至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詳見附件四)。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二) 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起至 3 月 24 日止)，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詳見本手冊附件一。

二、前項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書後，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94,285,80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84,306,900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08,58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9,870,32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6.60%，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19,848,681 元，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普通股現金股利分派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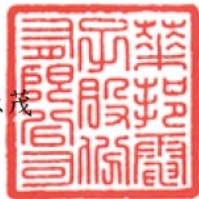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2,585,198,248
加：民國 113 年度純益	219,848,68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304,031)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1,254,46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	(23,218,965)
截至民國 113 年底可分配盈餘	2,753,269,468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4 元)(註 2)	(167,906,1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585,363,361

註 1：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淨利加計當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註 2：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楊欣龍



會計主管：賴惠君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94,285,80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84,659,456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35,72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9,490,62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6.72%，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辦理。

二、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1.修正第七條：額定資本額調高至新台幣 80 億元。

2.修正第二十五條：增列自員工酬勞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三、茲擬具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五（修正後全文詳見附錄二）。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94,285,80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84,287,090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528,08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9,470,63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6.60%，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 3 年，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 日屆滿。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9 至 11 人，任期 3 年，其中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依經濟部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402426290 號令，提請董事會核定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名額為董事 11 席(其中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後生效就任(任期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5 月 25 日止)。

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在案，候選人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六。

選舉結果：主席宣佈當選名單如下

類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蘇源茂(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7,282,238
董事	焦子愷	250,878,600
董事	魏啓林	246,846,747
董事	洪裕鈞	246,772,869
董事	陳良基	246,658,740
董事	林任烈	246,571,645
董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448,060
獨立董事	魏寶生	246,325,567
獨立董事	杜書全	246,267,251
獨立董事	陳廣中	246,142,452
獨立董事	王立心	246,115,851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有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者，內容詳見附件七。

三、請許可解除前項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項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第 5-1 案：解除董事焦佑鈞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94,285,80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80,509,014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940,00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12,836,79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5.31%，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5-2 案：解除董事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競業禁止限制，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94,285,80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80,518,128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932,22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12,835,45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5.32%，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5-3 案：解除董事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競業禁止限制，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94,285,80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74,620,043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6,818,89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12,846,86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3.31%，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5-4 案：解除董事焦子愷女士之競業禁止限制，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94,285,80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80,511,449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928,00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12,846,35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5.31%，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5-5 案：解除董事林任烈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94,285,80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80,500,127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933,91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12,851,76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5.31%，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5-6 案：解除董事魏啓林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94,285,80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79,896,267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541,082 權，

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12,848,45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5.11%，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5-7 案：解除董事洪裕鈞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94,285,80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80,509,163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930,18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12,846,45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5.31%，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5-8 案：解除董事陳良基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94,285,80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80,512,284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927,06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12,846,45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5.31%，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5-9 案：解除獨立董事魏寶生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94,285,80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81,153,267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294,08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12,838,45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5.53%，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5-10 案：解除獨立董事杜書全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94,285,80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81,142,283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300,06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12,843,45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5.53%，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5-11 案：解除獨立董事陳廣中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94,285,80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81,152,301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296,06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12,837,44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5.53%，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5-12 案：解除獨立董事王立心女士之競業禁止限制，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94,285,80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81,174,246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294,14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12,817,41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5.54%，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上午十點七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本次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均無股東提問。

附件



民國 113 年，市場的主要焦點集中在人工智慧(AI)與綠色新能源領域的快速發展，AI 技術的廣泛應用推動了許多行業的數位轉型，同時，全球對於能源轉型的共識越來越普及，也為綠色新能源產業發展帶來更多的機會。儘管，車用業務在今年因庫存調整的影響下表現較為疲弱，但長期來看，受益於汽車電動化的推動，車用相關半導體市場仍具成長潛力。面對未來市場趨勢，新唐除了穩固既有的實力，持續推動新一代車用相關半導體應用產品，亦積極投入 MCU 於 AI 相關應用場景的開發，並持續加強在綠色新能源解決方案中的佈局，為公司的長遠發展注入新動力。

財務表現

新唐民國 113 年整體財務表現成績，合併營收總額約新台幣 319 億 2 仟 3 佰萬元；稅後純益約新台幣 2 億 2 仟萬元；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0.52 元。

產品、市場與技術開發

回顧民國 113 年，新唐持續在目標市場上深耕，產品在不同領域中各有斬獲，成果摘要如下：

隨著 AI 在邊緣運算與雲端運算領域的不斷增長，我們也取得多項重要突破，像是推出基於 Arm Cortex-M55 核心的 NuEzAI-M55M1 開發板，除了為開發者提供了低門檻、高效率的開發平台，大幅簡化終端 AI 的開發流程外，也強化公司在終端 AI 市場的競爭力。此外，我們於 2024 年 OCP 高峰會中，與晶片大廠共同展示多節點 BMC 解決方案，有效縮短伺服器開發週期並降低開發資源需求，同時，我們基於 OpenTitan®為基礎開發的安全晶片，作為 Chromebook 的下一代安全解決方案，持續為雲端客戶提供客製化服務。在工控及綠色新能源領域，開發了兩款適用於 48 伏特並可支援 17 個串聯電池之新型工業用電池監控晶片，並量產內建深度計算電路的 TOF 感測器，進而拓展應用場景，另外，針對儲能系統需求，digital power MCU 也順利導入日本客戶，進一步開拓新能源應用的版圖；在車用領域上，我們在電芯的電壓、溫度及電池組的電流測量上具有更高的精準度的第四代電池監控晶片，也於今年開始量產給車廠客戶，為公司未來表現增添動能。

榮譽與獎項

民國 113 年新唐在產品創新及企業經營上獲得多項殊榮。產品創新方面，內建 ReRAM 記憶體、低功耗微控制器 M2L31 系列，榮獲 2024「EE Awards Asia-亞洲金選獎」年度最佳 MCU/Driver IC，BMC 產品於今年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創新平台計畫的補助；同時，在汽車安全上，我們也取得 ISO 24089 車輛軟體更新工程安全標準之 SGS 認證。為貫徹綠色半導

體的經營理念，新唐持續致力於永續發展，民國 113 年榮獲英國《金融時報》與國際調研機構 Statista 公布的「2024 年亞太地區氣候領袖」以及 TCSA(Taiwa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wards)企業永續報告「電子資訊製造業-第 1 類白金級與職場福祉領袖獎」，並入選商業週刊「2024 碳競爭力 100 強企業」。以上的獎項與成就，彰顯了我們技術研發的成果以及推動永續工作上的努力。

企業經營與展望

展望未來，新唐將持續深耕 AI、綠色新能源及車用等三大關鍵領域，並加強資源的投入，積極尋找更多的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使其成為我們未來的成長利基點與動能；同時，秉持「以綠色半導體技術豐富人類生活的隱形冠軍」願景，將綠色設計理念融入產品開發，加速推動綠色技術的應用，強化新唐在競爭市場上的重要性及領導地位。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楊欣龍



會計主管：賴惠君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03,893	19	\$	6,325,39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2,4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3,599,975	12		4,092,48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三四）		4,294	-		29,523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22,506	-		92,08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四）		397,508	1		412,575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125,739	24		7,756,366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49,352	2		468,61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603,267	58		19,199,465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6,76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465,106	5		1,348,55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887,907	6		1,824,67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四及三五）		6,186,683	20		5,785,697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489,822	2		520,91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1,369,827	4		1,549,000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68,933	3		550,89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66,861	1		226,00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三四及三五）		142,216	-		275,294	1
194K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	-		23,2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798	1		359,6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693,153	42		12,540,729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296,420	100		\$ 31,740,19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四及三五）	\$	2,119,990	7	\$	1,064,28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8,033	-		786	-
2170	應付帳款		1,451,853	5		1,304,40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1,044,983	3		778,160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3,612,048	12		3,969,136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43,168	1		305,0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64,023	-		156,298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85,714	1		142,8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471,041	5		459,85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430,853	34		8,180,808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571,429	2		857,143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一）		1,870,076	6		2,235,03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2,373	-		77,9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337,069	1		384,6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044,114	4		1,370,333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二三及三四）		264,495	1		1,845,998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974	-		57,2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02,530	14		6,828,342	21
2XXX	負債總計		14,633,383	48		15,009,150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四）		4,197,653	14		4,197,653	1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		6,997,593	23		6,995,630	22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3,267	6		1,447,31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0,819	4		710,97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97,743	9		4,570,285	1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四）	(	1,617,353)	(5)	(	1,556,260)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403,315	1		365,441	1
3XXX	權益總計		15,663,037	52		16,731,044	5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0,296,420	100		\$ 31,740,194	100

本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楊欣龍

會計主管：賴惠君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四）	\$ 31,923,290	100	\$ 35,348,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七及三四）	<u>19,826,750</u>	<u>62</u>	<u>21,005,496</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12,096,540</u>	<u>38</u>	<u>14,342,653</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989,550	3	972,814	3
6200	管理費用	2,318,074	7	2,545,4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75,360	28	9,124,732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723</u>	<u>-</u>	<u>9,49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083,707</u>	<u>38</u>	<u>12,652,470</u>	<u>36</u>
6900	營業利益	<u>12,833</u>	<u>-</u>	<u>1,690,18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三四）				
7050	財務成本	(46,435)	-	(45,75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2,862	-	162,270	-
7100	利息收入	168,402	1	190,134	1
7130	股利收入	64,294	-	71,728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352	-	40,65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4,270	-	646,211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7,161	-	77,80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u>139,071</u>)	<u>-</u>	(<u>106,62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6,835</u>	<u>1</u>	<u>1,036,42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399,668	1	\$ 2,726,60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179,819)	-	(306,170)	(1)
8200	本期淨利	<u>219,849</u>	<u>1</u>	<u>2,420,434</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二二)	(6,812)	-	41,7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7,874	-	70,8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92)	-	(2,6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1,093)	-	(550,64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523)	-	(440,7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9,326</u>	<u>1</u>	<u>\$ 1,979,660</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52</u>		<u>\$ 5.77</u>	
9850	稀 釋	<u>\$ 0.52</u>		<u>\$ 5.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楊欣龍



會計主管：賴惠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其	之	權	權	目
普通	本	公	積	保	定	盈餘公積	留	特	別	盈餘公積	盈餘
\$ 4,197,653	\$ 6,871,827	\$ 958,560	\$ -	\$ -	\$ 6,248,877	(488,756)	-	-	-	-	-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488,756	-	-	710,97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0,97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938,357	-	-	-	-	-
盈餘分配合計	-	-	488,756	710,979	-	4,138,092	-	-	-	-	-
112 年度淨利	-	-	-	-	-	2,420,434	-	-	-	-	-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066	(550,649)	70,809	-	-	-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59,500	(550,649)	70,809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22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三十)	-	3,380	-	-	-	-	-	-	-	-	-
處分子公司 (附註三一)	-	120,401	-	-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97,653	6,995,630	1,447,316	710,979	4,570,285	(1,556,260)	365,441	-	-	-	-
112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245,951	-	-	245,95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9,840	-	479,84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59,296	-	-	-	-	-
盈餘分配合計	-	-	245,951	479,840	-	1,985,087	-	-	-	-	-
113 年度淨利	-	-	-	-	-	219,849	-	-	-	-	-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04	(61,093)	37,874	-	-	-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2,545	(61,093)	37,874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20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三十)	-	1,943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97,653	\$ 6,997,593	\$ 1,693,267	\$ 1,190,819	\$ 2,797,743	(\$ 1,617,353)	\$ 403,315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楊欣龍

會計主管：賴惠君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9,668	\$ 2,726,604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234,389	1,152,906
攤銷費用	368,741	341,1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23	9,499
財務成本	46,435	45,759
利息收入	(168,402)	(190,134)
股利收入	(64,294)	(71,7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43	3,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2,862)	(162,2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4,270)	(646,211)
租賃修改利益	(9,348)	(25,693)
政府補助收入	(11,473)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78	59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307	(26,14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9,574	(1,099,56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229	739,18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583	(145,632)
存貨（增加）減少	630,627	146,9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4,378)	(19,4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2,949	(259,33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9,978	(1,034,93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6,823	30,44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8,827)	(464,36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9,225)	(232,8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6,979)	(178,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98,838)	56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08)	7,1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5,743	647,767
收取之利息	171,900	185,020
支付之利息	(44,353)	(43,966)
支付之所得稅	(211,907)	(728,462)
收取之股利	64,294	71,7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5,677	132,087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50	2,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9,586)
處分子公司	-	196,798
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67,120	94,491
其他應收款一定存(增加)減少	(278)	48,8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2,671)	(1,042,3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333	696,675
取得無形資產	(471,667)	(320,12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93)	(5,981)
收取政府補助款	21,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8,406)	(389,2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9,574,520	6,148,050
償還短期借款	(8,469,210)	(6,077,970)
償還長期借款	(142,857)	(5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8,429)	64,82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1,864)	(184,100)
發放現金股利	(1,259,296)	(2,938,3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7,136)	(3,487,5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364	(328,1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621,501)	(4,072,7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25,394	10,398,1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03,893	\$ 6,325,3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楊欣龍



會計主管：賴惠君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66,717	5	\$	2,434,41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6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924,929	4		837,84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九）		1,615,988	7		1,591,869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83,929	1		59,622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3,337,492	15		3,286,830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5,771	2		307,5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434,826	34		8,526,784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6,76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382,936	6		1,215,89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785,340	53		12,389,971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847,483	4		824,617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11,089	-		146,69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45,972	2		357,41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1,000	-		99,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及三十）		112,834	1		247,8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636,654	66		15,358,230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071,480	100		\$ 23,885,014	100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6,316	-	\$	354	-
2170	應付帳款		961,157	4		774,15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858,174	4		1,040,471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654,622	8		1,591,36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05,098	1		238,91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5,801	-		42,06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85,714	1		142,8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234,515	6		255,52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31,397	24		4,085,703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571,429	3		857,143	4
2552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附註四）		101,891	-		101,8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64,471	-		83,4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02,983	1		206,65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222,846	1		1,805,726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26	-		13,4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77,046	5		3,068,267	13
2XXX	負債總計		6,408,443	29		7,153,970	30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4,197,653	19		4,197,653	1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6,997,593	32		6,995,630	29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3,267	8		1,447,31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0,819	5		710,9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97,743	13		4,570,285	1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	1,617,353)	(8)	(	1,556,260)	(7)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十）		403,315	2		365,441	2
3XXX	權益總計		15,663,037	71		16,731,044	7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2,071,480	100		\$ 23,885,0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楊欣龍

會計主管：賴惠君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19,051,813	100	\$ 19,065,8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九）	<u>13,078,484</u>	<u>69</u>	<u>13,468,735</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5,973,329</u>	<u>31</u>	<u>5,597,133</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66,819	1	226,085	1
6200	管理費用	744,112	4	715,5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3,189	22	3,856,310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80</u>	<u>-</u>	<u>1,44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74,200</u>	<u>27</u>	<u>4,799,415</u>	<u>25</u>
6900	營業利益	<u>799,129</u>	<u>4</u>	<u>797,71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九）				
7050	財務成本	(21,560)	-	(25,8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521,115)	(3)	1,626,570	9
7100	利息收入	50,308	-	122,568	1
7130	股利收入	61,621	1	61,003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183	-	15,64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850)	-	87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1,158	-	2,85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u>53,023</u>)	<u>-</u>	(<u>5,81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411,278</u>)	(<u>2</u>)	<u>1,797,894</u>	<u>10</u>
7900	稅前利益	387,851	2	2,595,61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68,002</u>)	(<u>1</u>)	(<u>175,178</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219,849</u>	<u>1</u>	<u>2,420,434</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八)	(\$ 9,888)	-	\$ 24,9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88,364	-	55,13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47,906)	-	29,7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093)	-	(550,649)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523)	-	(440,77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326	1	\$ 1,979,660	10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52		\$ 5.77	
9810	稀 釋	\$ 0.52		\$ 5.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楊欣龍



會計主管：賴惠君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197,653	\$ 6,871,827	\$ 958,560	\$ 11,927,040
1111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488,756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2,938,357)
盈餘分配合計	-	-	488,756	(2,938,357)
1112 年度淨利	-	-	-	2,420,434
1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40,774)
1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79,66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22	-	-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3,380	-	-	3,380
處分子公司 (附註二六)	120,401	-	-	120,401
1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197,653	6,995,630	1,447,316	16,731,044
1112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245,951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1,259,296)
盈餘分配合計	-	-	245,951	(1,259,296)
1113 年度淨利	-	-	-	219,849
1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0,523)
1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9,32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20	-	-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1,943	-	-	1,943
1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197,653	\$ 6,997,593	\$ 1,693,267	\$ 15,663,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源茂

總經理：楊欣龍

會計主管：賴惠君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利益	\$ 387,851	\$ 2,595,61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246,956	219,998
攤銷費用	258,086	264,6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0	1,448
財務成本	21,560	25,807
利息收入	(50,308)	(122,568)
股利收入	(61,621)	(61,0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43	3,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21,115	(1,626,570)
未實現利益	751	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50	(873)
政府補助收入	(11,47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增加）減少	12,286	(14,16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7,940)	(511,46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119)	(1,293,28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946)	(7,203)
存貨（增加）減少	(50,662)	(154,7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0,328)	20,81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7,478	(97,98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2,297)	328,49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683	(391,4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9,173)	7,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3,556)	(4,8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70,216	(818,064)
收取之利息	52,362	125,808
支付之利息	(21,651)	(25,864)
支付之所得稅	(153,823)	(355,060)
收取之股利	61,621	61,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8,725	(1,012,177)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50	2,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783)	(67,980)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5,702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	10,134	13,0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890)	(297,3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	1,586
取得無形資產	(170,570)	(215,8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50)	67,022
收取政府補助款	21,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492)	(421,8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42,857)	(5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3,937)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845)	(45,855)
發放現金股利	(1,259,296)	(2,938,3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0,935)	(3,484,2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67,702)	(4,918,2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4,419	7,352,6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6,717	\$ 2,434,4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楊欣龍



會計主管：賴惠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銷貨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程序，其中部分產品別之銷貨毛利率相對較高且銷售佔全年度銷貨收入一定比例，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包括了解該銷貨收入的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進行抽核及發函詢證程序，藉以確認銷貨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

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銷貨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程序，其中部分產品別之銷貨毛利率相對較高且銷售佔全年度銷貨收入一定比例，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包括了解該銷貨收入的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進行抽核及發函詢證程序，藉以確認銷貨交易已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4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與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 寶 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附件四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源茂	218,554,635 股	52.06%
副董事長	焦子愷	0 股	0.00%
董事	焦佑鈞	0 股	0.00%
董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任烈	5,440,219 股	1.30%
董事	魏啓林	0 股	0.00%
董事	洪裕鈞	0 股	0.00%
董事	陳良基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魏寶生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杜書全	0 股	0.00%
獨立董事	徐善可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陳廣中	0 股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23,994,854 股	53.36%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19,765,268 股，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223,994,854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件五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求決議調整。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伍</u>拾億元，分為<u>伍</u>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求決議調整。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含)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u>前述員工酬勞數額應有百分之二(含)以上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於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給員工酬勞等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條件對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董事酬勞之發放對象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含)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於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給員工酬勞等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條件對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董事酬勞之發放對象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條文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增 列 本 次 修 正 日 期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是否已 連續擔 任三屆 獨立董 事/理由
董事	蘇源茂	美國南加州大學 電機工程學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 程學學士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副執行 長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 董事長 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 董事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董事 Nuvoton Technology Holding Japan 董事	218,554,635	華邦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焦子愷	英士國際商學院 (INSEAD) 工商 管理 碩士 史丹佛大學經濟 學 學士	Callisto Holding Limited 總經理 WeLab Holdings 策略副總經理 HSBC Associate Strategy & Planning Hony Capital Investment Analyst Fullerton Consultancy Sales Manager Goldman Sachs (Asia) L.L.C. Investment Banking Analyst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副理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Callisto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及總經理 Callisto Holding Limited 董事 Miraxia Ed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 董事 Nuvot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洪建全文教基金會 董事	0	無	不適用
董事	金鑫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5,440,219	無	不適用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是否已 連續擔 任三屆 獨立董 事/理由
董事	林任烈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技術中心協理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 董事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董事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快閃記憶體 IC 事業群 副總經理 Callisto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Miraxia Ed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Nuvoton Technology Korea Limited 董事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董事 衛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07,421	無	不適用
董事	魏啓林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學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 碩士	行政院 秘書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局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臺灣土地銀行 董事長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 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 董事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所長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微風綜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0	無	不適用
董事	洪裕鈞	美國羅德島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藝術中心設計學	安捷達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o-founder, Managin Director PC home 網路家庭股份有限公司創意總監	愛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十一事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行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無	不適用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是否已 連續擔 任三屆 獨立董 事/理由
		院平面設計系		率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隆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際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良基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機電工程學博士	中華民國科技部 部長 國立臺灣大學 電子研究所 所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子工業研究所 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系特聘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創意學院 學程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 電資學院 副院長 教育部 第三屆、十六屆 國家講座主持人 國立臺灣大學 講座教授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 學術副校長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美國公司) 董事 見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無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魏寶生	美國華府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華府班傑明富蘭克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海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友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友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長 財政部保險司 司長兼主任秘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旅天下聯合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尤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美商生技艾諾斯(AINOS)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否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是否已 連續擔 任三屆 獨立董 事/理由
		洋運輸學系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總經理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第一組組長 (發行市場管理)、第八組組長(外資管理) 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派駐美國華府)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監事 財團法人交大思源基金會 董事	英屬蓋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 常務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管所與資財系 兼任教授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杜書全	美國加州州立大 學計算機工程碩 士 國立交通大學計 算機工程學士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產規事業部總經理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事業開發暨策 略副總裁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通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群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Redington Ltd. 董事 Synnex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td. 董事 Synnex FPT Joint Stock Company 董事 PT. Synnex Metrodata Indonesia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是(註)
獨立 董事	陳廣中	中國文化大學化 工系	光寶集團副董事長暨總執行長 光寶集團總裁兼任光寶科技執行長 光寶集團總裁暨核心轉投資事業執行長	Diodes Incorporated 獨立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否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是否已 連續擔 任三屆 獨立董 事/理由
			台灣光寶電子公司總經理 德州儀器公司製造部主任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王立心	美國麻省波士頓 學院財經系 日本東京早稻田 大學工商管理學 碩士	TAS 台北美國學校董事會 董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任執行長 兼任永續長 嘉和康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董事長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新綠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嘉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藍鈞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嘉新企管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嘉新港輝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嘉彭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嘉彭母嬰護理(揚州)有限公司 董事 LDC ROME HOTELS S.R.L. 董事 Effervesce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Sparksvie Pte. Ltd. 董事 Tong Yang Chia Hsin Marine Corp. 董事 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 職務執行者	0	不適用	否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是否已 連續擔 任三屆 獨立董 事/理由
				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 取締役 WOB 台灣女董事會協會 創始會員及副理事 長/常務理事			

註：董事會評估杜書全先生符合獨立性要求，並具有產業專業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附件七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1) 焦佑鈞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神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Atfields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半導體之製造與智慧工廠解決方案

(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及投資業務
Winbond Electronics Germany GmbH	董事	半導體零組件之行銷服務
Winbond Technology Ltd	董事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Callisto Holding Limited 香港商綱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創智智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Miraxia Ed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半導體相關軟硬體系統整合設計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董事	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Atfields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rp.	董事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Winbond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及服務

(3)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派任副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派任董事長)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 焦子愷女士：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Callisto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及總經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Callisto Holding Limited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Miraxia Ed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Nuvot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5) 林任烈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Callisto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Miraxia Ed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半導體相關軟硬體系統整合 設計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衛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魏啓林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 洪裕鈞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愛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一事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行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率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國際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8) 陳良基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2. 矽控液晶光閥 (LCOS)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見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以及其他晶圓半導體裝置。 1. 提供前述產品之封裝與測試服務。 2. 提供積體電路以及其他晶圓半導體裝置之電腦輔助設計技術服務。 3. 提供製造光罩及其設計服務。

(9) 魏寶生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美商生技艾諾斯(AINOS)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研發、製造與銷售

(10) 杜書全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通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群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宏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嘉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Synnex FPT Joint Stock Company	董事	3C 產品之銷售
PT. Synnex Metrodata Indonesia	董事	3C 產品之銷售
Synnex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td.	董事	3C 產品之銷售
Redington Ltd.	董事	3C 產品之銷售

(11) 陳廣中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Diodes Incorporated	獨立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等業務

(12) 王立心女士：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嘉和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嘉新綠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附 錄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除本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外，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依相關法令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依相關法令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前依法備置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所提全部議案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亦不予列入議案；所稱三百字，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

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若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親自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時，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相關書面及媒體資料，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除本規則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出席股東會之人數，於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案時，不得超過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席次，於股東會無董事選舉案時，不得超過當屆董事當選人數，且同一議案均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會議進行中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辦理統計驗證事務。

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另如股東依本規則第三條之提案與董事會提案互相矛盾或修改或替代董事會提案者，由主席併同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但如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數已達通過議案之表決權數者外，不得以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之方式通過議案。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予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本公司票櫃之表決票。
3.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4.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7. 違反法令或本公司所訂投票須知之規定者。

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準用前項第1、3、4、5、7款規定，如仍有疑義，授權本公司驗證單位認定之。另本公司採

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除準用前項第 7 款規定外，尚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八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附錄二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與技術：

- 1、消費性邏輯 IC 產品。
- 2、電腦邏輯 IC 產品。
- 3、六吋晶圓廠產品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求決議調整。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優先於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公司決議盈餘分派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公司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四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董事席次中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

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定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七、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八、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 九、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一、金額超過三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 十二、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 十三、股東會之召開(包含(但不限於)召開日期、召開地點及召開方式)及業務報告。
- 十四、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或其股份讓受之金額在三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 十五、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十六、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三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 十七、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十八、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十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以上各款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本條第十一、十四及第十六款之規定事項，如使用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訂約、申請或逕行支出。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含)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應有百分之二(含)以上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於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給員工酬勞等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條件對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董事酬勞之發放對象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50%分配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前述保留盈

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蘇源茂

附錄三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單記名式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候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候選人欄」填明候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填明候選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候選人時，選舉票之候選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候選人選項：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未投入董事會設置之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同一選舉票填列候選人，非為候選人名單中或候選人名單中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五)所填候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所填候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候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候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